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冠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宸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判決及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劉宸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宸霏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上訴人即被告姓名「劉宸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宸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、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